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

壹、目的：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貳、活動內容：生活照顧、家庭作業寫作、體能、閱讀活動等。

參、開班日期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天起至本學期結業式止。

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下午 6 時。(半日課為餐後 12:40 至 18:00)

肆、收費標準：(每月收費計算詳見下方資料)

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、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依實際照顧節數，每月收費為原則。

(1) 以節計，每節 40 分，半節 20 分。

16:00 以前，教師鐘點費 336 元；16:00 以後，教師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，半節課 200 元。

第一節課 12:40-13:20 第二節課 13:30-14:10 第三節課 14:20-15:00 第四節課 15:10-15:50
(16:00 以前)

第五節課 16:00-16:40 第六節課 16:50-17:30 第七節 17:40-18:00 (0.5 節)(16:00 以後)

每月費用為(16:00 前節上課鐘點費 336 元 × 四點前上課總節數+16:00 後教師每節鐘點費
400 元×四點後上課總節數)/0.7(0.3 學校行政費)/全班人數

(2) 以全月參與，不得挑選部分時段參加。

伍、編班方式：以同年級或同年段學生編成為原則(視報名人數而定)。

1 年級 2 班，共 50 位。

陸、每班招收學生數：15 至 25 人。若超過招生人數 50 人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於 115 年 5 月 14 日(四)

上午 9:00 於本校新正樓穿堂進行抽籤，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報名者，請留意學校網頁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柒、繳費方式：每學期 1 次繳費，依繳費單繳交費用。

捌、凡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原住民學生，免繳照顧服務費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請學生家長務必準時到校接回子女，以維護子女安全。
2. 參加的同學，如果要請假，請務必事先以書面或電話告知課後照顧班老師。
3. 退費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※參加者以家長能準時接送為原則

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班 第一學期學生照顧服務費通知單-低年級

一、照顧時間：

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，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40-18:00，星期二 16:00-18:00。

12:40-13:20(第 1 節)、13:30-14:10(第 2 節)、14:20-15:00(第 3 節)、15:15-15:55(第 4 節)、16:00-16:40(第 5 節)、16:50-17:30(第 6 節)、17:40-18:00(第 7 節為 0.5 節)

二、收費說明：

(1) 下午 4 點前：教師鐘點費新台幣 336 元(教育局每節課補助 76 元)。

(2) 下午 4 點後：教師鐘點費新台幣 400 元。

(3) 一節為 40 分。

三、照顧服務費：

(1)9 月份 22 日:2034 元

(教師四點前鐘點費 260 元 \times 60 節+教師四點後鐘點費 400 元 \times 50 節)/ $0.7(0.3$
學校行政費)/全班 25 人

(2)10 月份 20 日:2094 元

(教師四點前鐘點費 260 元 \times 64 節+教師四點後鐘點費 400 元 \times 50 節)/ $0.7(0.3$
學校行政費)/全班 25 人

(3)11 月份 21 日:2210 元

(教師四點前鐘點費 260 元 \times 68 節+教師四點後鐘點費 400 元 \times 52.5 節)/ $0.7(0.3$
學校行政費)/全班 25 人

(4)12 月份 23 日:2267 元

(教師四點前鐘點費 260 元 \times 68 節+教師四點後鐘點費 400 元 \times 55 節)/ $0.7(0.3$
學校行政費)/全班 25 人

(5)116 年 1 月份 13 日:1454 元

(教師四點前鐘點費 260 元 \times 44 節+教師四點後鐘點費 400 元 \times 35 節)/ $0.7(0.3$
學校行政費)/全班 25 人

共 10059 元

四、因市府 115 學年度行事曆尚未公布，上述收費明細為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估算金額僅供參考，收費方式為一次收費，於學生註冊時一併繳交。